

# 西安交通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办法

【文号】西交科〔2016〕82号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鼓励和督促我校广大师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,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,保证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合理高效利用,建立系统、规范、科学的高校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机制,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6〕50号)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(以下简称“绩效评价”)是指应用一系列的评价方法、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,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客观、公正的综合评价,构建激励与督促并重的绩效考核机制,形成活力与压力并存的科研氛围。

**第三条** 绩效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:

(一) 分级分类、部门联动。绩效评价由科研院、社科处、财务处和项目承担单位分类组织实施。

(二) 科学规范、定量定性。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,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,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

(三) 公正公开、有效监督。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要求,公开并接受监督。

**第四条**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:

- (一)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管理制度;
- (二) 学校财务相关制度,包括预算管理制度、专项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等;
- (三) 项目自评报告;
- (四) 项目成果产出;
- (五) 其他相关资料。

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

**第五条** 绩效评价分类实施，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由科研院、社科处和财务处负责组织实施，科研院负责自然科学项目研究评价，社科处负责人文社科项目研究评价，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评价，评价结果向校长办公会通报。

**第六条** 一般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织实施，向科研院、社科处和财务处备案评价报告。

**第七条** 科研院职责：

- （一）拟定自然科学项目研究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；
- （二）会同财务处拟定绩效评价计划及组织实施；
- （三）完善自然科学项目管理制度；
- （四）其他应由科研院负责的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社科处职责：

- （一）拟定人文社科项目研究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；
- （二）会同财务处拟定绩效评价计划及组织实施；
- （三）完善人文社科项目管理制度；
- （四）其他应由社科处负责的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财务处职责：

- （一）拟定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评价指标和标准；
- （二）完善经费管理制度；
- （三）其他应由财务处负责的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评价对象

**第十条** 绩效评价对象是学校所有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。

**第十一条** 绩效评价的内容：

- （一）项目的研究进度、成果产出及效果；
- （二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；
- （三）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。

### 第四章 评价程序

**第十二条** 各项目组应于项目结题(或中期)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，

按本办法第五条、第六条的规定向实施部门上报自评报告。

自评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
- （一）项目的研究进度、成果产出及效果；
- （二）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。

**第十三条** 科研院、社科处、财务处和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自评报告和相关财务统计报表，参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
- （一）项目立项依据和项目基本概况；
- （二）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情况；
- （三）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，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；
- （四）评价结论及建议，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绩效评价一般在项目结题后进行；对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应在项目中期和结题后各进行一次评价；项目管理办法上有明确规定的应按规定实施评价，其评价结果同时作为学校评价结果。

## 第五章 评价结果

**第十五条**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类，综合考虑经费评价和研究评价的结果确定。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出现违规违法行为的，直接评价为不合格，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**第十六条** 科研院、社科处、财务处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整理、分析、反馈绩效评价结果，并将其作为改进科研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通过绩效评价，对项目及资金管理较好的做法，予以宣传推广；对项目及资金管理较差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责令其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或不进行整改的，应根据情况进行项目调整或调减预算。

**第十七条**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进行公开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科研院、社科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